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上接 11 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停止其交易;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赎回期间停止交易;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应当停牌交易的其他情况。

12.19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决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

### 第十三章 风险警示处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1.1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处理。

13.1.2 本章所称风险警示处理分为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处理(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 第二节 退市风险警示

##### 一、暂停、恢复、终止上市

14.1.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因 13.2.1 条第(一)、(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表明公司净资产仍然为负;

(三)因 13.2.1 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

(四)因 13.2.1 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五)因 13.2.1 条第(一)、(二)、(三)、(四)、(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未能在定期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在其后的 2 个月内仍未披露;

(六)因 13.2.1 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公司在股票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在股票因 12.13 条所述情形被停牌后的 1 个月内未能向本所提交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问题解决方案及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本所同意实施,或者因 13.2.1 条第(八)项所述情形被复牌后的 6 个月内其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仍不能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有重大违法情形;

(十)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修改公司股票简称;

###### (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恢复上市首日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不受前项有关 5% 的限制。

###### 13.2.2 第二节 退市风险警示

13.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一)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二)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期审计净资产为负;

(四)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可能出现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形;

(八)因 12.13 条股权限制或者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问题解决方案及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本所同意实施;

(九)公司股票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 (十)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13.2.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2.3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一)、(二)、(三)、(六)项情形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或者财务报告更正公告后立即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13.2.4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项情形的,本所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两个交易日起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13.2.5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项情形的,本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一天予以警示后复牌。

13.2.6 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13.2.7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六)项情形的,本所同意其提出的解决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问题的方案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13.2.8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恢复交易当日同时发布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3.2.9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七)项情形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并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告当日即向本所报告并于次一交易日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告之日起停牌。

13.2.10 本公司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13.2.11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八)项情形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并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告之日起停牌。

13.2.12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九)项情形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并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告之日起停牌。

13.2.13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十)项情形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并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告之日起停牌。

13.2.14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十一)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15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16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十三)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17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十四)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18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十五)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19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十六)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0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十七)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1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十八)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2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十九)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3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二十)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4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二十一)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5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二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6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二十三)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7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二十四)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8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二十五)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9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二十六)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30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二十七)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31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二十八)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32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二十九)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33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三十)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34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三十一)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35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三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36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三十三)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37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三十四)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38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三十五)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39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三十六)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40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三十七)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41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三十八)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42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三十九)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43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十)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44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十一)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45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46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十三)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47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十四)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48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十五)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49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十六)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50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十七)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51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十八)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52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四十九)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53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十)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54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十一)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55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56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十三)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57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十四)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58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十五)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59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十六)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60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十七)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61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十八)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62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五十九)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63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六十)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64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六十一)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65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六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66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六十三)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67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六十四)项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68 上市公司出现 13.2.1 条第(六十五)项情形的,